

# 铜川市印台区融媒体中心直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三  
四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融媒体中心（签章）



乙 方：陕西顺天通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07 月 01 日

采购方：铜川市印台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陕西顺天通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确保甲方软件升级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4K 超高清制作切换台 (8路 12G-SDI+2路 HDMI2.0)	MS-12S 4K	卓元	141000.00	1 台	141000.00
2	4K 硬盘录像机 (单通道机架式)	Mega4K-Ind100	卓元	38200.00	1 台	38200.00
3	机架式 5G 聚合路由器	Deawa Live G600	卓元	26700.00	1 台	26700.00
4	无线通话/Tally 系统	WTS-350	联讯	39650.00	1 套	39650.00
5	调音台	RX1602	少康电 子	3800.00	1 台	3800.00
6	航空箱载模块	定制	卓元	24800.00	1 套	24800.00
7	无线图传	传奇 C2	猛犸	12500.00	2 套	25000.00
8	线材	国标	秋叶原	4500.00	1 项	4500.00
总计：		叁拾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303650.00

二、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首付款到账 5 个工作日内。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首付款即：91095.00

大写：玖万壹仟零玖拾伍元整，乙方以甲方首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

点,甲方收到货物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即:212555.00  
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顺天通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6号楼1538室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行号:313791040041

账号:801114901421004213

税号:91610113MA6TP22N7K

五、培训方式: 我公司统一针对使用方及贵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全方位技术培训2次。

六、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进口产品,按产品原产地国家标准和生产厂商标准执行。

2、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3、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 含运费、含安装、调试及培训。

七、产品的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产品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产品质量保证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确定的质量保证义务。

3、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给予修

或更换。乙方未按本条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所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行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

4、质量保证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选择退货时，乙方应当一次退清货款。甲方选择换货时，乙方应当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5、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若乙方不能证明系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由乙方承担质量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甲方因调换产品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甲方单方违约而延期履行其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延期交货，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双方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如因乙方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合同或决定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第三方。

甲方(公章)：铜川市印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公章)：陕西顺天通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2.2

签订日期：2026.2.2

